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有關收購一間公司之100%權益連同其擁有之金、銅及鎢礦之勘探／開採權之控股權益及有關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董事會宣佈，受委聘之技術顧問（「技術顧問」）未能向南華證券提供一份符合上市規則18.09(6)條，包括但不限於，18.09(6)(a)、18.09(6)(b)及18.09(6)(f)要求之技術報告以供南華證券載於通函內。南華證券認為該技術報告並非根據國際認可及一般引用的準則作匯報及評估分類準則而編撰。南華證券已多次聯絡技術顧問須於限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符合上述要求，惟技術顧問於限期前仍未有滿意的回覆。故此，南華證券董事會決定委聘其它的技術顧問撰寫技術報告。根據將受委任之技術顧問之意見及考慮到預備技術報告需時，寄發通函之限期須相應延長。因此，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董事會謹此提醒各股東，根據南華證券及南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該協議須受限於南華證券信納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對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由於上述事件，南華證券仍未收到技術顧問的滿意意見，因此有關收購的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董事會代表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證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www.sctrade.com下載



南華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